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4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际到董事五人,会议由董事长郭金东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相关文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金浦东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投资”)和浙江吉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吉纤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以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的支出。

本次重组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本次重组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在实施或融资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前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组方案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东部投资和新材料合计持有的绿色纤维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部投资和新材料。
3、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作价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绿色纤维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为92亿至60亿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绿色纤维100%股权作价为6.6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 (股)
1	东部投资	295,400	295,400		835,007,719
2	新材料	274,400	294,400	10,000	773,099,415
合计		569,800	590,000	10,000	1,608,107,134

5、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价格调整方案
为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本次重组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业主议审议通过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本次重组定价(3900元/股)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对于公司深证成指首次停牌日(即2018年6月11日)前一日收盘点数(10,206.52点)跌幅超过20%。

②在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①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机制启动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③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7)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8)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绿色纤维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8、锁定期安排
东部投资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东部投资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部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

(2)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满足前述定价确定前提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公司股票披露2018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色纤维的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后,若绿色纤维的当期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交易对方应在其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含前期自筹资金的理财、投资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出现未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绿色纤维本期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前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第二期解锁:公司股票披露2019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色纤维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绿色纤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前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截至上上期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解锁:公司股票披露2020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色纤维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绿色纤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前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截至上上期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四期解锁:公司股票披露2021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色纤维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截至上上期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新材料最后一期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9、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绿色纤维在承诺期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4亿元(具体业绩承诺数据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若绿色纤维由具备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若绿色纤维的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交易对方应在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补偿金额(优先以现金方式)下列方式向对方进行支付:且交易对方在作出该等补偿前不得要求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①股份补偿
东部投资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承诺期前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东部投资本次取得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承诺期前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新材料本次取得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②现金补偿
如东部投资或新材料用以股份补偿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足以按照“①股份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行进行补偿:
东部投资需补偿现金金额=(东部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部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新材料需补偿现金金额=(新材料应补偿股份数量-新材料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3)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末,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承诺期末的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且减值额还应扣除业绩承诺的资产因绿色纤维增值、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承诺期末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东部投资或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补偿对价对公司另行支付补偿。东部投资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公司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对价或其他利益。

其他应补偿金额=证券减值补偿管理小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4)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或者两者的结合,其对公司的补偿上限均为其从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补偿总额。

(5)其他补偿约定
①公司在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公司在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将按上述约定公式计算的累计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实际所得分红收益无偿退还给公司。

(6)业绩奖励
承诺期届满后,若绿色纤维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在该超额净利润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后6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实际净利润之和超出承诺净利润之和的部分50%作为绿色业绩奖励,业绩奖励至多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金额的20%,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享有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除符合以上发行对象外,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东部投资和新材料2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式,以及其他各自的具体约定,一致行动人。

2、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对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个人因股权激励而获得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000	140,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10,000	10,000
合计		196,000	150,00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四)公司承诺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刊登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公司及拟购买资产2017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绿色纤维	交易价格	对应标的占比(%)
资产总额	275,225.89	465,672.66	590,000	203.47
净资产	158,927.77	116,984.67	590,000	229.46
营业收入	174,110.03	747,230.52		429.23

注:绿色纤维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净资产均以绿色纤维净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对方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净资产净额以绿色纤维的净资产额与本次发行前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采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2017年度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郭金东先生通过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郭金东通过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部投资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东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东部投资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部投资和新材料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部投资和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刊登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吉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纤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八、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三规定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新材料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新材料已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的重组报告(草案)前解除质押,在新材料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重组经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规定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新材料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新材料已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的重组报告(草案)前解除质押,在新材料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重组经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12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对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九、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东部投资和新材料合计持有的绿色纤维100%的股权,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环保、金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中新材料持有的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已被质押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材料已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上述质押,在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和业务体系,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双方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符合《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本次交易还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效力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董事均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拟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证券服务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一)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聘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四)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部投资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部投资免于要约收购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

1、签署并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的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进行市场询价,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的确定或调整。

3、根据实际需要,根据监管要求,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介机构签订或变更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文件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办理、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签署工商变更所需协议、委托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领取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管理、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授权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刊登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邵国祥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公司及拟购买资产2017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金浦东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投资”)和浙江吉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吉纤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以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的支出。

本次重组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本次重组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在实施或融资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前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邵国祥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东部投资和新材料合计持有的绿色纤维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部投资和新材料。
3、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作价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绿色纤维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为52亿至60亿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绿色纤维100%股权作价为5.6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 (股)
1	东部投资	295,400	295,400		835,007,719
2	新材料	274,400	294,400	10,000	773,099,415
合计		569,800	590,000	10,000	1,608,107,134

5、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价格调整方案
为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本次重组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业主议审议通过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本次重组定价(3900元/股)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对于公司深证成指首次停牌日(即2018年6月11日)前一日收盘点数(10,206.52点)跌幅超过20%。

②在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①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机制启动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